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仲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樟等12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呂樟等12人間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在前固已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（下稱前案）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准予分割，惟因共有人呂樟為受監護宣告人，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原法院未命其補正，逕為裁判分割，地政機關無法辦理分割登記，應屬無效判決，其自可另行起訴。詎原裁定認本件訴訟與前案為同一事件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其再行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而駁回其訴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有無違反更行起訴，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，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基此，倘當事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另提起新訴請求判決分割，其前後兩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聲明均相同，即屬同一事件。又違反而更行起訴

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以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，就分割方法無法協議為由，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請求原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經前案確定判決准予分割，並已核發確定證明書等情，有前案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。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以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，因前案確定判決無法辦理登記為由，再次以相對人為被告，重複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因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與前案完全相同，訴訟標的均為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請求分割標的同為系爭土地，可認係同一事件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：前案確定判決因共有人呂樟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應屬無效判決，應無既判力，其既無法依前案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妥分割登記，自可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執前案判決之共有人呂樟為監護宣告人，並無訴訟能力，然於前案訴訟未經合法代理等情，縱認屬實，僅得就前案判決循合法途徑救濟之，抗告人尚不得憑以作為其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之合法理由。故抗告人前開主張，應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既屬同一事件，抗告人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即不合法。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